

疱疹性齒齦炎的 照護原則

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編印

壹、前言

第一型單純疱疹病毒(HSV-1)所引起口腔感染，好發年紀在1至4歲，發燒可持續5至7天，水泡需10-14天左右才能完全痊癒。第一次感染結束後，病毒便藏身於附近神經節中，當遭受某些壓力，如：感冒、發燒、特定食物或睡眠不足等，病毒可能再次活化，在嘴唇周圍產生水泡，但症狀比初次感染時減輕許多。

傳染途徑由直接接觸到疱疹病毒感染病人的口腔水泡或唾液而感染，如成人若單純疱疹正在發作，出現口腔潰爛等症狀，親吻、共用杯子、筷子或湯匙，很可能把病毒傳染給小孩，一般要等水泡完全消失，且皮膚傷口結痂之後，才無傳染性；無症狀之感染者，其唾液也具傳染力。

貳、症狀

高燒(體溫40-40.6°C)、口腔疼痛、流口水、口腔黏膜多處水泡破皮、牙齦紅腫甚至出血、口臭或頸部淋巴腺腫大等。

參、合併症

一般來說，疱疹性齒齦炎不常有嚴重的併發症，但在疾病早期與腸病毒感染所引起的咽峽炎、手足口病不易區分。若病童出現上述情形時，不要自行亂服成藥，應儘速就醫，由醫師作正確診斷與治療。

肆、治療方法

一、退燒藥用來控制體溫，並減輕疼痛，但無法縮短病程。

二、抗病毒藥物：絕大多數病童可自行痊癒，若在發病72小時內服用口服抗疱疹病毒藥物(Acyclovir)，可縮短發燒天數與症狀嚴重度，此藥健保不給付，若有發生合併症或本身是免疫不全之病童，經醫師評估後，才可由健保申請給付。

伍、照護注意事項

一、飲食方面，儘量讓病童維持與平時一般進食量，如：牛奶、冰淇淋、布丁、豆花、果汁、奶昔、口服電解液等冰涼流質或軟質食

物，避免太辣、太鹹、太燙食物。

- 二、當病童發燒寒顫時，給予保暖及溫開水飲用；當四肢溫暖或流汗時，則給予冰枕或擦澡，並注意補充水分及臥床休息。
- 三、保持適當的口腔衛生是重要的。對於會吐出漱口水的孩童，可以使用無酒精性漱口水漱口。年紀較小的幼兒，可由照顧者以棉棒沾漱口水，輕輕擦拭口腔。
- 四、注重手部衛生，隨時洗手，尤其懷疑接觸病童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洗手。避免病童將手指放入嘴內，以防手指長有水泡及發生潰瘍（疱疹性指頭炎），及避免病童將沾有口水分泌物的雙手揉眼睛或碰觸身上其他傷口，以免造成疱疹性角膜炎或其他傷口感染疱疹病毒。
- 五、發病期間避免大人-小孩相互親吻、共用茶杯、筷子或湯匙，以免交互傳染。
- 六、需要立即尋求醫療協助的情況
 - （一）高燒不退時。
 - （二）有脫水狀況時，如：小便明顯減少、嘴唇乾裂、乾哭沒有眼淚、嬰兒囟門凹陷等。
 - （三）虛弱、嗜睡、活動力明顯降低時。
 - （四）病灶影響到眼睛時，可能會影響視力，嚴重者會造成角膜潰爛，恐有失明之虞。
 - （五）新生兒、小孩本身為免疫不全患者或正在使用免疫抑制劑，如：類固醇、化療藥物等之病童。

陸、建議看診科別：兒童內科

柒、諮詢服務電話

基隆院區	(02)24313131	轉 2633
台北院區	(02)27135211	轉 3833、3834
林口院區	(03)3281200	轉 8600、8601
嘉義院區	(05)3621000	轉 3419、3421
高雄院區	(07)7317123	轉 8958、8959、8738、8624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N458 10.1x21.5cm 106 年
<http://www.cgmh.org.tw>

